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秋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順發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提出聲請人及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4 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於110 年5 月3 日具狀補正，仍未提出相對人戶籍謄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